服务项目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院区职工通勤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RC-260721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恒旺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恒旺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所拥有的公交车辆服务于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公交车用途及公交车具体发车时间、路线、地点等情况

1.线路情况：

①早：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北大街院区至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

晚：由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至西安市中心医院北大街院区。

②早：由行政中心地铁站至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

晚：由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至行政中心地铁站。

备注：各线路早、晚必须途径西铜高速公路到达目的地。

2.各车型、路线价格：

车型	线路① 单趟报价（元）	线路② 单趟限价（元）
中型客车（19座）	190.00	180.00
大型客车（37-39座）	330.00	320.00
大型客车（47-49座）	395.00	380.00
合计	1795.00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备注： 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单趟报价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租车费、停车费、加油费、过路过桥费、高速费、人员工资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各线路早、晚必须途径西铜高速公路到达目的地。		

所有座位均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锤等安全设施配置齐全。

3.运营模式：每天定点定时接送医院职工上下班，每天早晚发车，根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需求决定每天发车趟次与车型。

4.发车时间及地点：

上午发车地点及时间：①西安市中心医院北大街院区：6:35-6:50 发车；②行政中心地铁站口：7:05-7：20 发车。

下午发车地点及时间：西安市区中心医院（经开院区），16:40-17：00 发车。

备注：发车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可随时进行调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2、服务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3、考虑到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系甲方为解决员工通勤问题所临时采取的措施，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的，即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通勤车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天数据实结算，线路调整费用根据实际履行天数折算。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本合同中标单价合计：1795.00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伍元整），合同价款包括：服务费用、日常维护费用、车辆维修、保养等其它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支付方式：每月据实结算，每周确认一次每日发车表，每月根据每日发车签字表，双方次月初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并付款，最终支付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90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间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在服务期间不定期监督检查公交车服务质量，并及时通报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

2、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车辆服务用途或使用乙方车辆从事上访、集会等违反国家法规的活动。

3、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通勤车辆运行起讫点位置。

4、甲方需组织职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在乘车期间遵守安全规则，上车时请自觉系好安全带，车辆行驶中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得损坏车厢内安全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甲方应告知职工保管好自身财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并配合公交驾驶员做好车辆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服务期间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全机件、机械性能完好的车辆、具有 A 类驾照 3 年以上驾龄的驾驶员等为甲方服务；

2、乙方应秉承公交行业优质服务、安全运行的服务准则，按甲乙双方协商站点和发车时间规范运行。

3、乙方结合甲方需要，合理制定运营方案。

4、乙方坚持安全操作、规范行驶、优质服务、确保车辆运行及乘客人身财产安全。

5、对于运行中的突发事件、事故（包括乘客人身伤害）等事件，当值驾驶员第一时间采取积极救助，甲乙双方均应积极负责协调处理。

6、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7、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如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积极救治伤者并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造成乘车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交管等部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乙方需提醒乘客在乘车期间遵守安全规则，上车时请自觉系好安全带，车辆行驶中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得损坏车厢内安全设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9、乙方应告知乘客保管好自身财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并配合公交驾驶员做好车辆安全运行。

10.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资质、人员、车辆等相关证照、信息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道路旅客运输规定。

11.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及时保养、状况良好，各项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2. 乙方必须承担承运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 乙方必须依法自觉承担车辆在承运期间产生的第三者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保证在承运期间遵守保密条例，不得从事拍照、摄像、录音等活动。对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罚款金额由甲方垫付，则垫付费用从乙方客车运输费用中扣除。

15. 乙方驾驶员在执行甲方任务期间严禁将车辆交给驾驶员以外人员驾驶，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车辆外观及内饰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烟味、异味。驾驶员形象得体，衣着整洁。

17. 乙方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或未能按时到指定地点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应急车辆供甲方员工乘用，负责将甲方员工安全送到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如遇极端天气应提醒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

19. 乙方承接甲方任务后，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0. 协议期限内，不得调高车辆服务费用标准。

21. 乙方驾驶员发现乘客遗落的随身物品应及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妥善处理，及时归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乙方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乘车员工发生冲突。要热情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开展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乙方对甲方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限时整改。

23、乙方应承担车辆运营费、保险费、油料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车辆在承运甲方人员过程中，因各种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驾驶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工伤责任等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内容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乙方车辆不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按当月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按甲方已支付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支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按甲方已支付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解决争议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乙方规模：小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4、甲方联系人：杨　萌；联系电话：62812599

乙方联系人：赵　成；联系电话：13088963572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恒旺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城南客运站 32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帐号：103276291357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